

重庆工程学院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办公室

质管办函〔2024〕3号

重庆工程学院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4年专业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进一步推进本科专业建设，激发专业办学活力，全面提升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学校拟于近期开展2024年度专业评估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估对象

根据学校专业评估安排，本年度拟评估如下9个本科专业，其中首评专业3个，“回头看”专业6个。

序号	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设置年限	所在学院	类型
1	080904K	信息安全	2019	计算机与物联网学院	首评
2	050306T	网络与新媒体	2019	新媒体电商学院	首评
3	120206	人力资源管理	2019	管理学院	首评
4	080910T	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	2018	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学院	回头看
5	080902	软件工程	2014	软件学院	回头看
6	080701	电子信息工程	2015	电子信息学院	回头看
7	120105	工程造价	2015	建筑工程学院	回头看
8	080801	自动化	2017	智能制造学院	回头看
9	130508	数字媒体艺术	2014	数字艺术学院	回头看

二、评估依据

《重庆工程学院本科专业评估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渝工程学院质管办〔2020〕2号）文件。

三、评估程序

（一）首评专业的评估程序

本轮首评专业为信息安全、网络与新媒体、人力资源管理等专业3个专业。其评估程序为：

1.学院自评（3月11日—4月30日）

各二级学院在全面总结和分析专业建设情况的基础上，按照评估框架，结合自身实际，填写《重庆工程学院本科专业简况表》，开展专业自评工作，在自评的基础上填写《重庆工程学院本科专业评估表》。4月30日17时前，各受评单位将纸质版专业简况表、评估表和支撑材料一式5份，电子版文档及支撑材料1套，报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办公室404处，联系人：张辉秀，邮箱：517009594@qq.com，联系电话：62844956。纸质版材料请使用A4纸张装订。

2.学校复评（5月6日—5月22日）

学校聘请校内外专家成立评审组，对受评专业进行复评。

（1）材料审阅（5月6日—5月15日）

（2）集中评审（暂定5月22日）

情况汇报。专业负责人汇报专业建设情况（15分钟），回答专家组提问。根据需要，专家组将抽选学生代表进行访谈交流，或进行现场考察。

专家审议。依据《重庆工程学院专业评估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审议各专业建设情况，形成专家评估意见。

3.发布报告（6月30日前）

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办公室整理专家评估意见，并反馈给二级学院，同时结合专家评估意见形成2024年专业评估结论，经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、校领导批准后进行发布。

4.反馈整改（11月20日前）

各相关单位按照专业评估实施办法的要求进行结果应用。

二级学院结合专家评估意见按要求制定整改方案，开展整改工作，于11月20日前向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办公室上报整改结果。

（二）“回头看”专业的评估程序

经与学院协商，对工程造价、电子信息工程、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、软件工程、自动化、数字媒体艺术等6个专业进行回头看，主要检查专业整改效果。

1.学院复评。各二级学院根据前期评估意见以及整改方案进行复评，自查评估专业整改情况。

2.集中评审。专业负责人汇报专业整改情况（10分钟），回答专家组提问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各学院要高度重视，压实责任，抓好专业评估工作。

2.各学院要根据评估工作程序，合理安排工作进度，认真组织，扎实推进专业评估工作。

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办公室

2024年3月8日